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13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残疾人联合会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保障全区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2〕6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204号）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

(具体金额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,收入科目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科目请列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,请各县(市)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,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、残疾人托养、就业、残疾人事业宣传和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等支出。

二、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8〕21号)相关要求,对照2023年地区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,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,请认真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地区财政局和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将加强对各县(市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,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请你县(市)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,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,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

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[2016]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
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名称	下达资金	备注
合计	231.44	
地区残疾人联合会	2.15	
塔城市	51.05	
额敏县	66.59	
乌苏市	24.12	
沙湾市	34.65	
托里县	7.80	
裕民县	16.31	
和丰县	28.77	

